

# 江苏海洋大学文件

江海大设〔2019〕15号

---

## 关于印发《江苏海洋大学 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海洋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海洋大学

2019年12月28日

# 江苏海洋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总量控制、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主体责任。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从事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单位和师生。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实验中心三级安全管理体系。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学校实验室与化学品技术安全规划和工作；议定实验室与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及事项，对化学品安全事故进行裁决；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八条** 教学科研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单位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负责建立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实验人员准入制；实施常态化的化学品安全检查机制。

**第九条** 实验中心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本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建立化学品出入库台帐和危险废物台帐；落实日常检查；强化实验人员管理，杜绝未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条** 合理控制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遵循“用多少、买

多少、先进先用”采购原则，严禁超量采购、超量储存。尽量使用无危害或低危害的化学品，尽可能避免使用剧毒化学品。

**第十一条**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危险化学品由学校统一采购。由使用人填写申购单，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后，由学校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统一采购。任何人不得私自购买管控化学品，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非管控危险化学品采购，由教学科研单位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和转让危险化学品。因科研合作确需的，须经教学科研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危险化学品，还须报公安部门备案或审批。

####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管制危险化学品仓库，由学校安排专人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危险化学品暂存点，可临时存放少量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管制危险化学品。

**第十六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及教学科研单位暂存点均须建立化学品出入库台账，并及时、准确作好记录，做到帐物、帐

帐相符。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仓库及暂存点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按消防要求配备消防设施、通讯以及报警等装置，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人防、物防和技术防范要求。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仓库及暂存点应配备危险化学品专用存放柜。

1. 化学品严格分类存放，强氧化性与强还原性物质、强酸与强碱、相互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等均不得混放。应根据化学品性质进行定位、定点有序存放，张贴详细的化学品清单，并及时更新。

2.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危险化学品必须单独存放于符合安全标准的专用柜并实施重点监管，严格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

## 第五章 领用管理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按计划和实际需要领用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管制等危险化学品，原则上每次只能领用两周实验用量。领取人必须是双人（其中一名必须是学校在职员工）。

**第二十条** 使用人填写领用申请表，经教学科研单位分管领导审核、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后，方可到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领取。由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双人填写出库单，双人发放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实验人员应对自身安全负责。实验人员应充分掌握实验目的和反应机理,仔细阅读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充分预测实验可能产生的危害,按需佩戴合适的防护服、口罩或防毒面具、护目镜等防护用品。使用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管制危险化学品须双人同时使用,同时建立使用台帐,使用记录应至少保存 2 年备查。

**第二十二条** 实验中如使用易挥发化学品,或会产生有毒、有害、刺激性气体或烟雾的化学品,必须在安装有吸附装置的通风橱内操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在老师指导下进行。实验持续过程中,实验人员必须密切留意实验动态,严禁脱岗和无人值守。实验室严禁闲杂人员进入,严禁带入食品,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不具备存放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管制危险化学品的,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将化学品存放到本单位危险化学品暂存点。原则上剧毒化学品不在实验室过夜。实验结束不再使用的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管制危险化学品,教学科研单位可在本单位内部调剂使用,调剂使用的管制危险化学品必须办理出入库及领用手续,私人之间不得转借。无法调剂的应退回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

## 第五章 危险废物处置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应遵循“减少废物产生、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原则，选用无污染或低污染的新工艺、新设备，尽可能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等应进行无害化回收，综合利用。必须排放的，应经过净化处理，其有害物质浓度应达到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高浓度的化学废液应经过中和、分解破坏等处理，确认安全后，方能倒入相应废液缸。

**第二十六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须符合“废液入桶、空瓶和化学污染物入箱”的要求。废液装入收集桶（原则上不大于 25L），桶身应清洁、无变形，桶内留有不低于十分之一的空间，内外盖完整。空瓶应盖紧瓶塞，装入专用包装箱内，瓶内不得残留液体。化学污染物装入专用包装箱，不应存在跑冒滴漏现象，里面不得混有生活垃圾。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应张贴相应的、内容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

**第二十七条** 危险废物由学校集中收集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外丢弃、掩埋危险化学品及其废物。严禁将化学废液、废渣等倒入下水道，或将危险废物（包括受污染的容器具）随意弃置、填埋。

## 第六章 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定期不定期组织化学品管理安全检查。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每月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

记录备查。实验中心负责人应落实实验室安全每周检查制度，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到每日对实验室化学品进行检查，及时处置问题和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学校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组织安排实施校级实验室安全考试。教学科研单位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实验中心负责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教育与培训，严禁未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条** 学校对严格执行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成效显著的教学科研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有权没收有关物品，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